

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計畫

金門縣政府 105 年 5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0744 號函訂頒

金門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2998 號函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金門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。
- (三)金門縣 105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各級學校資賦優異（以下簡稱資優）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。
- (二)擴大、普及資優教育服務，並引導各校發展資優教育。
- (三)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活動，以發展學生潛能。
- (四)鼓勵學校建立群組夥伴關係，發展優質縱向及橫向聯結課程，共享資優教育資源。
- (五)發展在地認同及國際教育等多元課程活動，拓展學子國際視野，深耕社會關懷服務理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金門縣各級學校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金門縣各級學校、各相關單位。

四、辦理區域：

將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依鄉鎮劃分為：金城鎮、金湖鎮、金沙鎮、金寧鄉及烈嶼鄉五個區域辦理，各校依據所在區域，申請辦理符應所屬區域學生需求之資優教育方案；亦鼓勵擴大辦理跨區或全縣性資優教育方案。

五、辦理類別：

辦理類別包括：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、創造能力、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資賦優異教育性質的課程或活動。

六、辦理型態：

- (一)資優教育課程：為系列性、延續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（可採每週上課至少一次，且持續一學期以上；或於暑假期間辦理），每期課程應安排 36 節以上。
- (二)資優教育活動：例如研習活動、競賽活動、展演活動、參訪活動、觀摩活動、營隊活動、研究活動、演講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本縣各級學校之資優學生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，或由辦理學校配合資優教育方案之性質，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自訂定甄選標準）。

八、辦理期程：

每年7月至翌年6月，週末假日、寒暑假及國小週三下午。

九、辦理程序：

- (一)各校於每年5月底前檢附申請書（附件1）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府處依審查指標檢核表審核後通知各校辦理。

十、辦理經費：

由學生自付活動經費至少百分之五，不足部分由本處補助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資優教育課程：由學校單位申請之計畫，每項計畫至少應辦理36節課，每項計畫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貳拾壹萬元(含酌量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辦理成果發表會，探討課程實施之成效)。
- (二)資優教育活動：由學校單位申請之計畫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每項計畫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捌萬元

十一、獎勵：

承辦學校於計畫結束後，參照下列額度，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；本處委託指定或計畫績優之承辦學校校長，由本處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- (一)8~10小時之課程與活動，敘嘉獎二次1人、嘉獎乙次1人。
- (二)11~18小時之課程與活動，敘嘉獎二次1人、嘉獎乙次2人。
- (三)19~24小時之課程與活動，敘嘉獎二次1人、嘉獎乙次4人。
- (四)25~36小時或36小時以上，之課程與活動，敘嘉獎二次1人、嘉獎乙次6人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結束後，由承辦學校發給學習證明或競賽獎勵證明（涉全縣性競賽則由本府核給）。
- (二)為鼓勵延續性、系列性或進階性的學習，申請資優教育課程者優先補助。
- (三)本處依縣內資優教育之需要，得主動委託指定學校，規劃辦理特定課程或活動。
- (四)各校辦理之課程或活動，具特色且影響深遠者，得由本府專案獎勵。
- (五)承辦學校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彙製區域性資優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函報本府。

十三、本計畫函發後實施。

附件 1 方案申請書**壹、金門縣 105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書**

申請學校：_____

一、方案名稱	
二、目的	
三、辦理單位	(一) 承辦單位： (二) 協辦單位：
四、辦理型態	☐ 資優教育課程 ☐ 資優教育活動（僅能擇一類型辦理）
五、辦理類別	☐ 一般智能 ☐ 學術性向 ☐ 藝術才能(☐ 音樂 ☐ 美術 ☐ 舞蹈) ☐ 創造能力 ☐ 領導才能 ☐ 其他特殊才能
六、參加對象	(一) 階段別：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(二) 區域（可複選）： ☐ 金城鎮 ☐ 金寧鄉 ☐ 金湖鎮 ☐ 金沙鎮 ☐ 烈嶼鄉 (三) 人數：
七、甄選標準	(一) 報名標準：（須符合本計畫精神） (二) 錄取標準：
八、辦理期程	
九、辦理地點	
十、報名方式	
十一、辦理經費	學 生： 申請補助經費： 合 計：
十二、參加學員 獎勵方式	

貳、課程或活動概述表

☐資優教育課程 ☐資優教育活動 總計課程_____節

[illegible]

參、申請補助經費申請(核定)表

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☐申請表
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申請金額：		元，自籌款：		元。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核定計畫經費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 務 費	內聘授課鐘點費				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一節至第七節： 國小每節新臺幣 260 元 國中每節新臺幣 360 元 高中每節新臺幣 400 元 其他時間： 國小每節新臺幣 400 元 國中每節新臺幣 450 元 高中每節新臺幣 500 元		
	外聘講座授課鐘點費				每節新臺幣 575 元		
	國內旅費(機票費)				講師、助理講師交通費		
	國內旅費(住宿費)				講師、助理講師住宿費		
	材料費				教學使用材料		
	誤餐費						
	印刷費				含成果、手冊、講義印製		
	小計						
雜支					最高以【(業務費)*5 %】編列		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
合計							
學生收費					學生應依計畫註明佔收費多少百分比。請預估參與學生人數及每人收費說明		
總 計					含補助金額及學生收費總金額		
承辦 單位	會計 單位	機關長 官				教育處 承辦人	教育處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. 為撙節開支，學校辦理學期週間未含跨校學生之課程或活動，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學校兼代課或輔導課鐘點費標準編列支應。 2. 超時工作加班費以編列總核定金額 3%為限，且須核實由業務承辦人員支領。			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 ☐ 酌予補助	
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	

附件 2

金門縣 105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活動紀錄表

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：○○～○○：○○		
活動地點		活動時數	○小時
負責教師		服務單位/學校	
參加成員			
預期目標			
活動內容說明	(簡要說明即可)		
活動照片 (建議每 1 個活動照片張數 4 張，表格上方為照片、下方為文字說明)	插入活動照片	插入活動照片	
	(活動照片簡單說明)	(活動照片簡單說明)	
	插入活動照片	插入活動照片	
	(活動照片簡單說明)	(活動照片簡單說明)	
活動心得	(簡要說明即可)		
活動檢討			
活動成效評估			
其他資料 (簽到單、記錄、PPT 講義等)			

附件 3

金門縣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執行成果報告表

承辦學校		學員人數	人	
課程(活動)名稱				
負責教師				
教學目標				
核定補助經費	元			
實際執行經費	元			
辦理內容及時間		類型	時數	辦理時間
	資優教育課程	課堂教學		
	資優教育活動	☐ 演講活動		
		☐ 競賽活動		
		☐ 參訪活動		
		☐ 營隊活動		
		☐ 其他		
辦理成果 及 效益檢討	預期成果效益	實際達成情形	差異分析	檢討與改善對策
辦理心得				
建議事項				
共同備課 影音檔	檢附一場共同備課影音檔（不限時間長短及內容主題）			

承辦人員/製表

單位主管

會計主任

校長

